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开工备案管理工作 的通知》的通知

京水务建〔2024〕2号

各区水务局,各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开工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已经2023年12月28日北京市水务局第26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水务局

2024年1月8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开工备案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水务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相关行业、北京市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落实《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关于水利工程开工审批取消后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3〕331 号），推进水利工程开工阶段各项规定的落实，规范开工备案程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的水利工程，实行开工备案制度。

二、本市水利工程开工备案实行分级管理。市级立项的水利工程开工备案，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区级立项的水利工程开工备案，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

三、水利工程具备以下开工条件后，项目法人自主决定工程开工。

（一）项目法人已设立；

（二）项目初步设计已批准；

（三）建设资金已落实；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且满足主体工程施工需要；

(五)按照招标投标相关规定选定了主体工程施工、监理单位并签订了合同；

(六)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手续已办理；

(七)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已明确；

(八)主要设备和材料已落实来源；

(九)施工准备、征地移民工作能够满足主体工程开工需要；

(十)法律、法规及水利部、北京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开工条件。

四、水利工程开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项目法人应将开工情况报相应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年度末,将本年度本区开工备案情况汇总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水利工程分多个标段实施的,在办理开工备案时应按本通知第六条规定提交至少一个标段的相关材料,待其余标段进场施工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提交相关备案材料。

六、项目法人办理开工备案手续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北京市水利工程开工备案表；

(二)项目法人组建、项目法人管理机构组建文件；

(三)质量监督手续办理材料；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五)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六)施工准备和征地移民工作满足主体工程开工的相关文

件；

(七)工程建设项目(标段)工伤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七、在建水利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项目法人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1个月内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工程中止施工1年以上的,如开工条件有变化,恢复施工前,应到原开工备案单位补充提交相关材料。

八、市、区两级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按照职责分工,在对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检查时,同时对开工备案信息进行核查,发现工程开工后不按规定进行备案的或不具备开工条件的,应及时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并书面通知项目法人立即整改。

九、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水务局此前发布的涉及水利工程开工备案管理规定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水利工程开工备案表(略)

北京市水务局

2024年1月8日